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我们紧密围绕公司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确定的 2024 年公司工作目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保障作用，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年度共召开四次会议（含通讯方式），对公司重大事件形成监事会决议。此外，还列席了

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在会议上行使监督权利，独立发表意见，发挥监督作用。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 2024 年度贷款担保费的议案》、《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5 日以召开了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附录》。

3、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次监事会通讯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通讯

式会议，审议通过了《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附录》。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监事会在 2024 年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监事会对公司各项工作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能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公司经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行之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无新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4、公司出售、购入资产情况：公司出售、购入、置换资产交易价格合理。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上市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5、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尚未发现有损害上市

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发生。

6、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监事会成员在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过程中，积极发表意见，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也能主动听取监事会的建议并积极给予落实，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如下：1、公司 2024 年报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26-00054 号报告内容客观准确。3、保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事项。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04 月 29 日